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梦冰女士、潘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1、提名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提名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各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卞银灿先生、孙仕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陈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到期日变更暨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综合授信项下的 1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变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并追加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400 万元敞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11）。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梦冰：女，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日本立正大学院研究生、美国森坦纳瑞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供职中民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梦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梦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梦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攀：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曾供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截至公告披露日，潘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宋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会计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三届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联合组建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库专家成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行业高端人才，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届专家型管理人才，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咨询专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检查咨询专家，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政务服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硕士实践导师，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实践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审计专业硕士导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年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担任审计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宋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宋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康：男，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生产委员会执行主任，曾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科长等。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担任徐州工程学院客座教授、苏州市“四个一批”审核专家、苏州市重点化工监测点专家、苏州市特聘行业认证专家。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4月受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以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

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